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38號

原告 京致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多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…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金額固載明新臺幣9萬9999元，然訴之聲明利息部分載「自□民國113年08月10日、□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、□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」、利率部分載「年息□5%、□20%、□其他」，以及違約金處，均未於空格處勾選，可認原告未具體表明請求事項，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